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 2、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3、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4、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並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 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
 -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6) 行為後之態度。
- 5、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7)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8)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6、 獎勵標準：
 - (1)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儕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儕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儕模範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值勤特別盡職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勸告同學向上者。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前項第 14 款得由簽獎老師會同學生輔導人員審酌之。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7.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8.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前項第 9 款得由簽獎老師會同學生輔導人員審酌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6.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7.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8.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9.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1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前項第 11 款，應經由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7、懲處標準：

(1)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以正向管教及輔導方式予以反省機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甲、公共安全與秩序：

1. 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私物，情節輕微者。
2. 違反學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3.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4.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遵守活動規則者。
5. 上課不聽從任課教師指導或干擾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者。
6.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時飲食、使用 3C 產品、嬉鬧、任意走動者。
7.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因教學或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8. 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輕者。
9. 未經同意擅自到非同年級的教室內(或外走廊)，以致肇生事端者。
10. 違反電腦教室使用規則(瀏覽與課程不相關之網頁或任意更改學校電腦設定或移動電腦周邊設備)，經勸導仍不改者。
11. 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學校電力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情事，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較輕者。
12. 步行學生未遵守交通指揮人員引導走天橋，擅自、執意穿越西拉雅大道，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13. 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進入)校內教室、社團辦公室、球場等校內空間，或擅自操作機具或實驗，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社團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16. 對於分配之打掃工作，未盡責完成，或影響他人權益及工作進行者。
17.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18. 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物品等類似物品，有影響安全行為者。
19. 教練（教師）不在場指導時，於校內丟、擲、打擊棒、壘球（或類似物品），教室走廊玩球、做出危險動作或在無指導老師陪同下進行高強度運動及危險性之活動等影響安全行為者。
20.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宿舍門、寢室等鑰匙者。
21. 填寫或篡改不實資料，矇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2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23.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較輕微者。
2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25. 使用網路，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 未經同意擅自截取或轉傳私人訊息。
 -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 未經網管單位許可私自架設集線器、無線基地台連結網路或傳輸訊息。

乙、人際互動與界限：

26. 以手勢、粗鄙話（含國罵）或有貶低人意之語對待同學，經查屬實為初犯者。
27. 偷閱私人文件物品或冒用他人證件、帳號致侵犯隱私權益者。
28. 作業抄襲或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29. 以肢體碰觸對方，使其感到不舒服，經對方表達拒絕或不舒服之意後，仍再次行為者。
30.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31.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
32. 在校內、外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33. 欺瞞師長或對師長公然言行粗暴，情節較輕者。
34. 與同學爭執（含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丙、個人自律與管理：

35. 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或玩電子遊戲、使用行動載具、下棋、打牌、打麻將、打桌遊等，或使用非老師同意之教學器材，經導（教）師或班級幹部規勸後仍未改善者。
36. 逾時請假情節輕微者。

37. 小考、隨堂考等日常紙上作答能力測驗，發生作弊經監考老師查獲者或由同學檢舉經查屬實者。
38. 違反日常、平時測驗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9. 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40. 個人內務、桌椅未放置整齊者。
4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2.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較輕者。
43. 腳踏車(含外借公用腳踏車，如 T-bike)未依申請規範停放於腳踏車停車格。
44. 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者。
45.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班級事務工作推展或導致同學權益受損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甲、公共安全與秩序：

1.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2. 違反學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上課不聽從任課教師指導或干擾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因教學或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5. 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重者。
6.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7. 無照騎乘機車或未經核准擅自騎機車(開車)進入學校者。
8.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進入)校內教室、社團辦公室、球場等校內空間，或擅自操作機具或實驗，或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情節較重者。
9. 違反社團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10. 填寫或篡改不實資料矇騙師長，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嚴重者。另如行使偽冒師長之文書印章或簽名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權益者，須另負法律責任。
11. 攜帶或觀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12.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13. 對於分配之打掃工作，未盡責完成，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較重者。
15.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者。
16. 抽煙、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17.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因故意行為影響公共安全，使人受傷、財物受損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
19. 學生使用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轉傳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5) 在校內、外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威脅、恐嚇、勒索他人者。

(6) 在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實言論、夾帶穢言，中傷他人者。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乙、人際互動與界限：

20. 以言語、紙本或網路等方式散播流言或毀謗他人者。

2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2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23. 以手勢、粗鄙話（含國罵）或有貶低人意之語對待同學，經多次勸告後，屢次再犯者。

24. 學生言論及行為已對同學及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且為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丙、個人自律與管理：

25. 違反全校性測驗之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26. 違反教務處定評期間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27. 小考、隨堂考等日常紙上作答能力測驗，發生作弊經監考老師查獲或查證屬實，且為累犯者。

28. 不假離校違反學生請假要點情節嚴重者。

29. 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較為嚴重者。

30.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較為嚴重者。

31.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較重者。

32.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學生言論及行為已對同學及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全校性測驗、教務處定期評量或大型測驗之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5. 抽煙（含電子菸）、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6.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7.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8.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9. 違反著作權法，且情節重大者。

10. 因跨越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因而肇發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者。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

1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1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3.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14.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16.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17.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18. 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19. 以肢體或器具攻擊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20.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甚為嚴重者。
2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經獎懲會議審查通過行為甚為嚴重者。
22.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23.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8、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學務處應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1)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

前項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9、獎懲公佈：

- (1) 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 (2)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3)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4)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10、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1、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12、有關學生懲處之決議事項，以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13、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14、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15、 本規定應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